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圣怀律师、陈湘玉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6,789,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见证律师 (签字)

张圣怀:

陈湘玉: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